

树根里的艺术道理

陈世旭



大意是:天地拥有最高美德却不言语,四时有显明的规律却不论,万物有自己生成的道理却不说话。圣人推行天地的美德,通达万物的道理,所以至人顺任自然,大圣不妄自造作生事,这是说他们取法于天地啊。这种对自然的尊重,也是中国艺术的一个重要传统。无疑,在大自然面前,任何人工都太渺小了。

至于用人工雕琢去损害自然美,就更不足取了。我在某海滨工艺商店,看见一些很好的海螺、珊瑚都装了石膏底座,上面用嫣红翠绿绘以山水花鸟,或古人佳句。一些极精妙的自然杰作,其精神的光华被一些拙劣的笔墨工艺消灭殆尽,真叫人扼腕不已。说极端一些,就是好手笔,也难免徒劳。如同做人,无需伪饰,“不刻意而高,无仁义而修”嘛。

而恐怕最不可取的,是强调实用性。我收集树根的过程中,时常有热心人教我,某物可以做台灯柱,某物可以做笔架,等等。其诚意固然可感,却没想到这些意见往往使我十分沮丧。觉得给他们这一说,那些东西都立刻失了颜色,枉费了我孜孜不倦的一番心血。

艺术本身自有其本体的意义。艺术审美本身就是一种社会功用。这方面的道理,其实不言自明。

当然,我的这一爱好也有负面的效果。从事专业写作后,一些关心我的领导见我许久发不出一篇小说,就很负责任地来给我找原因,其中就有我因为树根爱好而“玩物丧志”。我口里很谦恭地接受,心里其实不以为然。觉得从对树根的爱好中也可以得到写小说的道理。

我写小说很笨,主要依靠生活原型,缺乏灵气和想象力。这对一个以做小说为职业的人来说是很要命的。但我此生却别无所求,不能硬了头皮把小说做下去。唯一的办法便是模仿整理树根:对有极好小说素质的生活素材只做删减,尽可能不弄巧成拙,把对原生素质的伤害降到最低限度。

我甚至由此建立起属于我自己的一条有些偏执、有些可笑的美学原则:艺术固然理高于生活,但生活却常常让人无可奈何地高于艺术。树根就是一个证明——一个精彩的树根,手工根本无法复制。

这样看来,树根的爱好的确帮助了我写小说。对于不赞成将艺术纯粹实用化的我来说,这是一个意料之外的实际功用。

明人陈继儒很会品味生活,他在《岩栖幽事》里讲道:香令人幽,酒令人远,石令人隽,琴令人寂,茶令人爽,竹令人冷,月令人孤,棋令人闲,杖令人轻,水令人空,雪令人旷,剑令人悲,蒲团令人枯,美人令人怜,僧令人淡,花令人韵,金石令人古。我狗尾续貂,加一条:树根和小说令人安。“安”就是安然从容,自得其乐。

树根爱好与小说写作本身并非目的,都是寄托性情而已。这可以算是两者的另一个共同点吧。

斑,甚至补一只脚,插一双翅膀,手工都做得好。但“栩栩如生”毕竟并不等于“生”。就是做到了乱真,又有大意义?艺术的目的如果只在于再现,要艺术有什么用?

很明显,艺术往往只是对审美经验的一种暗示、启发或召唤。那些欠缺的部分往往正是为灵感、联想留下的空间。

然而,如果完全不像,艺术的表现则又失去依据。这里需要的是神似,神似往往在像与不像、似与不似之间。有时甚至“不像”比“像”更“像”,“不似”比“似”更似,这绝不是故弄玄虚。我在海南岛农家的一大堆柴火中找到一只“凤凰”:有天生的细长凤眼,尖喙,很神气的冠。然而身子却是一尺长的一截细枝,粗不及小拇指。这截细枝在半中间忽然往上挑起,然后以一个极优美的抛物线垂下。海南农垦局一位陪同的干部说:“这只‘凤凰’的全部精神都在这截细枝上了。”真是一语中的。古人所谓“离形得似”,所谓“山之精神写不出,以烟霞写之;春之精神写不出,以草树写之”(清·刘熙载《艺概》),我想说的就是这个道理了。

整理树根,我坚持绝不另加装饰。木得之自然之气,理所当然有权保有自然形态。庄子说:“天地有大美而不言,四时有明法而不议,万物有成理而不说。圣人者,原天地之美而达万物之理。是故至人无为,大圣不作,观于天地之谓也。”这段话的

该是想怎样把这个句子写得更优美,而不是想着用拼音字母或者五笔字型的字根。有的作家大呼过瘾,到处向同道中人进行宣传,“纸面”清清爽爽,再也不用涂来改去的,复制、粘贴,随意拖动文字,这也太方便了。确实,作家用笔书写的时代,日常的很多工作不是创作,而是一个字一个字的誊抄文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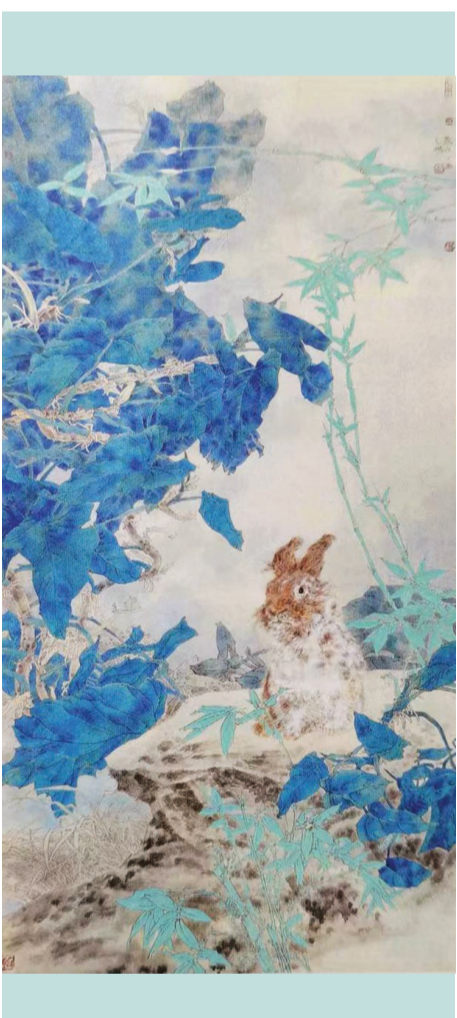
那时我已经二十出头儿,处于手写状态。我既没有自己的电脑,也不会用电脑打字,在“换笔”的过程中,我感到那些老作家是很了不起的,我这个年轻人接受新鲜事物尚且感到困难,不知道他们是怎么那么快学会用电脑写作的。当然也听说过很多作家因为电脑故障而丢失文稿的事情,当然也替他们感到可惜。

最近几年,我又“换笔”了——很多时候是用手机写了。用手机的最大好处是灵活,比如在车上的时间有时候很漫长,一个车程下来,能写不少东西,就算是在地铁上站着也不影响手指的操作。就算是等人的十分钟,都可以写下不少文字,这样就可以充分利用零星时间了。当然事先有提纲,打好腹稿,知道自己要写什么,就可以很快进入状态了。就是有一些大块时间,也有用手机写文章的可能,用什么写和在哪里写都不重要,重要的是找到当下最合适的书写方式。

用手机键盘敲字而不是用电脑,那也还是“写”的范畴,我用手更多的时候是用来“说”文章,语音转换的识别率很高,等到有更合适的时机,我再把说出来的文字规范修改一下就可以成形了。一样的场合之下,用手机是“写”还是“说”,没有一定之规,无非是像吃米饭还是馒头选择。

就语音输入的问题,也有不少持保守的意见,传统观念认为文章还应该是写出来而不应该是说出来的,因为说话好像是个浅层次的表达,思考的厚度好像差些似的。其实也不尽然,电脑写作时也要有个拼音和文字的转换,习惯了就好了,当年不是也有那么多的讨论和争议吗?

从书写到打字,再到语音输入是个很大的革命,是不是未来连说都不用了——意识里想到了,屏幕上就有了?现在还不知道。



纵使无花亦嗅香(中国画) 王鹏

最初看到《习惯温暖》的书名,我的第一反应是小有好奇。罗振亚教授本是地地道道的黑龙江人,生长于冰天雪地的东北严寒地区,不是应该“习惯寒冷”吗?随着阅读的深入,我悟出,罗振亚笔下的“温暖”与气候学意义无关,可以理解为蓬勃人生的大温暖、大写意。他的写作视角与角色也随之转换,不再聚焦于所擅长的诗性思考、诗性阐发与诗意言说,而呈现出另一种“散文”气象。

《习惯温暖》分四辑,即“和亲人说会儿话”“拨节与开花的声音”“在黑土地上打滚儿”“拾贝的日子”。前部分散文展示了其丰富的个人性情风貌,后部分收入的一些即兴随笔。组合起来,便是罗振亚人生与事业的完整“拼图”和岁月见证。

罗振亚的故乡是讷河县(后改为县级市)和盛乡,一个位于小兴安岭南麓、松嫩平原北端的偏僻村庄。那是他的生命起点和人生摇篮。16岁那年,这位青涩的农家少年离别家乡的黑土地,到哈尔滨读书4年。他20岁大学毕业,赴黑河师范专科学校支边执

教。黑河的地理位置更靠北,年平均气温为零下1.3到零下0.4℃,与俄罗斯远东地区布拉戈维申斯克市隔江相望,最近距离仅750米,妥妥的祖国边陲。他回忆第一次给学生上课,很有些怯生,他进教室走在踏板上时故意用劲儿,为的是给自己壮胆。讲课过程中,“每隔几分钟,就把手拄在讲桌上,以支撑有点儿打摆子的双腿”(《初上讲台》),两年下来,他逐渐找到了感觉,变得从容而自信。

接下来的20年里,罗振亚从读硕士、博士到成为博士生导师,借助于天赋刻苦苦,闯荡学海,打拼人生,在“他乡”一步一个风景,在诗学研究领域自带气场,著述颇丰,备受好评。这个过程,自然是一言难尽。在罗振亚看来,无论经历多大挑战,走过多远的途,心有“家”在,动力就在。他感恩故土根脉,年年回老家已经成了其一种自觉行为和生活方式,自言“人活一辈子,谁也不可能离开家,甚至可以说,人生就是一次次回家的旅行,不是在家中,就在赶往家中的路上”(《回家》)。这个家,就是他内在的人生支点。



学者散文的别样气象

黄桂元

严重的缺陷”。由此他主张,人是人,文是文,分开看可能更切近实际。同时,他善于从人们熟视无睹的寻常细节发现更深层的因果关系。他在日本爱知大学做访问学者时,发现一些日本女性的眼神和笑容似曾相识,“差不多是日本女性所共有的一种表情和姿态”(《拷问的微笑》),那样的“微笑”来自后天培训,是高度拷贝的结果,有理有据,令人信服。

随笔话题一旦进入文学写作,罗振亚更是思维跳跃,胸有成竹,侃侃而谈。在《与诗共舞,永远年轻》中,他指出要成为优秀的诗歌批评者,需要兼容“显微镜”的透视之功和“望远镜”的统摄之力,协调微观细察与宏观扫描,既见“树”又见“林”,处理好个案批评和整体研究的关系,堪称经验之谈。谈及散文写作现状,他直言其间弊端不少,诸如“一窝蜂”的同质化、偏于抒情与记事的“自恋症”、“贫”大文化情结日益膨胀、“散文”的强调过盛,等等。他反感“文胜于质”,形式大于内容,认为散文“瘦骨”是大势所趋,要“彻底从‘像散文’的思维怪圈中走出”(《散文的不良面相》)。

在他看来,一个文学研究者特别是从事写作研究的学者,最好也应该“下水”,你可以写得不好,这没关系,但不写则完全不一样。写作课属性之一就是实践性大于理论性,“教师最好具有对学生的引领作用,不仅专职,更要专业,不仅言传,更要身教”。诚哉斯言。同时,“写作课老师最好要不断调整自己的身份、位置,和学生之间的关系由师生向朋友转化,平等地对话”,并提醒同行,“学生是个群体,其思维水平特别是知识视野会远远超出老师的覆盖”(《研究者要不要写作》)。读之,一位成熟学术导师的襟怀与睿智跃然纸上。

《习惯温暖》视域辽阔,言之有物,格调质朴,其明白如话的行文风格,与罗振亚近乎唯美的诗学研究话语形成鲜明反差。他写散文,不会做高深莫测之态,也不会弄风花雪月之姿,从来是开门见山,精准入题,拒绝炫技,远离卖弄。用深邃的笔墨搞学术,用浅白的文字写散文,学者眼光与平民情怀互为印证,相映生辉,应该说,这是写作智慧,也是笔墨能力。

罗振亚心态阳光,做人通透,最在乎的就是亲情和师生情。他乐于在散文中把自己还原为儿子、长兄、女婿、丈夫、父亲。他在离乡的数年时间中,默默读懂了父亲母亲的孤独,“谁都是一个人孤独地来到这个世界,最后再一个人孤独地离开这

满庭芳

第五二三期

读读写写(十一)

数次“换笔”

杨仲凯

以笔书写的年代,用笔写很长的信、写日记。热爱文学的人,当然也是用笔来进行创作。想想当年的方格稿纸,现在还是难掩兴奋。我用笔写了很多小说,后来做律师,也用笔写起诉状和其他法律文本。

上世纪90年代,很多作家开始“换笔”,就是改为用电脑写作。学生时代曾普遍使用的圆珠笔,如今市场上好像少了,这种笔写的字时间长了字迹容易模糊,写的时候弄不好手上会蹭上笔油。钢笔比较高级,过去,能有一支好钢笔是挺骄傲的事。但有的钢笔总是漏水,我一度怀疑我手指上的钢笔水这辈子的也洗不掉了。有人用更原始的蘸水笔,这也要用钢笔水。那时写着字会有钢笔没有水而又找不到钢笔水的情况,很麻烦。现在人们用的签字笔很方便,质量也好。

当年用电脑写作,很多作家历经了新奇、不屑、震惊和追逐的过程,当然最后是大多数人都接受了。当时各种媒体为此没少讨论,有的作家在接受采访时说,用电脑写作是隔着面纱和情人接吻,因为在想好一个句子的时候,大脑里应



洁上丛话

卞万年旧居:悬壶济世传美名

艾翔 慕媛



天津近代史有卞白眉的一席之地。他出身名门望族,曾祖父担任浙江巡抚,祖父担任湖广总督,叔父是张之洞的女婿。他本人则娶了李鸿章的侄孙女。卞白眉先考科举,后习新学,留学美国,回国后参与筹建中国银行,后出任天津分行副总经理,为中国金融业和工商业作出了突出贡献。他的第四个儿子,就是在中国医学界赫赫有名的卞万年。

少年卞万年就读于天津新学书院。这所学校于1902年创立,顾维钧、林语堂、张伯苓都

担任过校董。新中国成立后,这所学校改为十七中。北京协和医学院于1917年建立,1919年开办医学本科,1931年卞万年学成毕业留校任教,成为知名的内科及心血管病专家。然而好景不长,随着日本全面侵华,协和医学院被迫停止教学活动,卞万年遂与骨科专家方先之、眼科医生林景奎、牙科医生关颂凯、儿科医生王志宜、外科医生金显宅、耳鼻喉科医生林必锦、妇产科医生林崧、泌尿科医生施锡恩、皮肤科医生卞学鉴等人一起来到天津的

恩光医院挂牌行医。恩光医院位于黄家花园一带,最初只是一家私立妇产科医院,由于这一批协和名医的到来,恩光医院变为一家综合性医院,不少患者慕名而来,一时声名鹊起。后来在医院运营遇到困难之际,卞万年联合数名医生接办了医院,并担任院长。再后来恩光医院与其他医院合并,成为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。

来天津后,卞万年就居住在位于今天云南路的一座两层砖木结构住宅里。在这里,他关注着家国兴衰,体察着人间冷暖,将全部身心奉

于天津的医疗事业。正是因为卞万年这一批国内顶尖医学专家的到来,使得天津的医药卫生领域在既有基础上进一步起飞。著名医学家朱宪彝同样是协和医学院毕业,与卞万年是校友,出自协和毕业生手绘的漫画《内科大查房》中就有他们二人的身影。朱宪彝参与创办了天津医学院,这是新中国第一所医学高等院校。与卞万年一起供职恩光医院的金显宅,来天津前已经是协和医学院外科副教授及肿瘤科主任,新中国成立后担任过天津人民医院院长和天津肿瘤医院院长。这些医学界顶尖的优秀人才齐聚天津,卞万年在这个群体中发挥了重要的纽带作用。身边的这些人都是交情深厚的朋友或同学,他们一起拼搏的动力中有强国报国的伟大理想,也有相伴前行的深厚友谊。

云南路上的卞万年旧居是一座英国乡村风格的建筑,是著名华裔建筑大师贝聿铭的早期作品,建于1937年。建筑的正面如三个人字形,恰好契合了抗战时期万众一心的时代氛围,也契合了卞万年治病救人的医者仁心。同时,三角形带来的稳定感,似乎也给人内心带来某种安定感。今天再看这座历史建筑,似乎仍能让人内心感受到某种坚定和温暖。

坐落在和平区繁华的五大道区域内,卞万年旧居周边可谓车水马龙,很难想象这里有这么一

座闹中取静的优雅之所。庭院层次分明,充满古典气息。院内绿树丰富,据说其中有不少具有药用价值的花草树木。理性地看,这是卞万年作为医生对健康的关注;但如果感性地看,似乎可以想象他对药材香味的沉迷,以及他对医生职业的热爱。这里与著名骨科专家方先之旧居为邻,当年与协和医学院校友卞万年一起来天津考察后,方先之在天津先后创办了天和医院、天津骨科医院,新中国成立后曾担任天津人民医院骨科主任及天津医学院教授,被人们尊称为“骨圣”。



扫此二维码,观看本期节目视频。

《小楼春秋》解说词:

卞万年的职业履历非常漂亮,毕业五年后被聘为协和医院的内科学教授,又过4年,35岁的他就升任心血管科的主任。作为早期拥有留美经历的医学科学家,卞万年对当时尚处于空白领域的中国心电学的发展贡献颇多。

在恩光医院走上正轨之后,卞万年还曾经短暂地担任铁路医院的院长。天津许多赫赫有名的名医,都曾在他手下任职或曾得到他的教导。(节选,有改动。)